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034號

抗 告 人 林漢欽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77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之聲明異議，必須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始得為之，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漢欽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11年執更緝丁字第17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原審法院110年度聲字第873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而該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3所示共3罪，抗告人為警方偵辦時，分別經警方逮捕留置於警局，於翌日方具保或飭回，依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91號裁定意旨，被告於具保釋放前均在公權力拘束下，既受身體自由之拘束，與羈押之情形並無二致，縱拘束日未滿1日，仍應折抵刑期1日。然臺南地檢署執行指揮書之「羈押及折抵日數」及「執行期滿日」均未計入伊到警局至偵訊候保之拘束期間，於法不合，請求撤銷原執行指揮云云。惟(一)附表編號1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07年度易字第1086號確定判決案件，係因抗告人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下稱歸仁分局）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卻未於到驗日期

01 前往調驗，經警方於民國106年12月29日7時40分，在○○市
02 ○○區○○里○○街00巷0號，持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強制到
03 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將之帶回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驗
04 尿，並於同日9時30分起至9時45分止製作警詢筆錄，抗告人
05 並未因此案接受檢察官偵訊。(二)附表編號2即臺南地院107年
06 度易字第1402號、附表編號3即原審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0
07 34號(後經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7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
08 定判決案件，係歸仁分局員警於107年6月20日持臺南地院10
09 7年聲搜字第595號搜索票執行搜索，當場查獲抗告人涉嫌毒
10 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將抗告人帶回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接受
11 調查，並於同日22時40分至23時47分製作警詢筆錄，詢問完
12 畢後，未將案件移送檢察官複訊，有上開案卷可憑。綜上，
13 抗告人上開各案，均非因司法警察(官)以拘提、逮捕之強
14 制力到場，其身體自由並未受拘束，且當日訊畢後即離開，
15 並未接續接受檢察官複訊，始終未受逮捕、拘提或羈押，與
16 拘提、逮捕到案之被告係拘束在拘留室有別，自無折抵刑期
17 可言。至於抗告人所引本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91號裁定之案
18 例事實，係被告為員警逮捕至檢察官諭知具保釋放之期間予
19 以折抵刑期，與本件不同，自不能比附援引。本件檢察官不
20 予折抵刑期之執行指揮，並無違法不當，因認抗告人之聲明
21 異議無理由，而予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22 三、抗告意旨略以：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的案件係警方持搜索票
23 搜索後，查獲伊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後，將伊拘提至歸仁
24 分局仁德分駐所，當晚在歸仁分局拘留室，至翌日方移送檢
25 察官複訊，而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具保，且此案係販賣
26 第二級毒品之重罪，不可能以函送方式處理，而係隨案將伊
27 移送檢方，由檢察官偵訊後決定是否羈押，原裁定之認定顯
28 有違誤云云。

29 四、經查，本院向臺南地檢署調閱該署111年度執更緝字第17號
30 執行全卷，依卷內資料，附表編號3所示之案件，係歸仁分
31 局員警於107年6月20日持臺南地院107年聲搜字第595號搜索

01 票執行搜索，當場查獲抗告人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將
02 抗告人帶到歸仁分局仁德分駐所接受調查，同日19時18分至
03 19時30分製作第1份筆錄，因抗告人表示想先休息，故警員
04 未繼續做筆錄。嗣抗告人同意製作筆錄，員警乃於同日22時
05 40分起至23時47分製作第2份筆錄，詢問完畢後，未將案件
06 移送檢察官複訊，有上開案卷可憑。其後歸仁分局於同年6
07 月26日方以南市警歸偵字第0000000000號移送書將該案移送
08 臺南地檢署偵辦，有該移送書在卷可稽，並未將抗告人隨案
09 移送臺南地檢署偵辦。檢察官則遲至同年9月11日方傳喚抗
10 告人，抗告人則與其辯護人黃昭雄律師到庭，且訊問後檢察
11 官係諭知抗告人請回，以上有該訊問筆錄在卷可證。抗告意
12 旨徒憑己意，稱附表編號3所示案件警方持搜索票搜索後，
13 查獲其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其拘提至歸仁分局仁德分
14 駐所，當晚在歸仁分局拘留室，至翌日方移送檢察官複訊，
15 並以3萬元具保云云，尚與卷證資料不符。其執此指摘原裁
16 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0 法官 黃斯偉

21 法官 蔡廣昇

22 法官 高文崇

23 法官 劉興浪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盧翊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